

证券代码：834837

证券简称：联畅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王卓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璟湖广场 2 幢二单元 1304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200万元以内的贷款，包括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等全部事宜。本项授权期间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发展需求，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13813392858

联系人：杨爱香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1号璟湖广场2幢二单元1304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5天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